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德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德金於民國114年3月10日13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欲迴轉進入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充分注意對向來車且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，適告訴人劉秝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於對向車道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手部、左肘挫擦傷、前胸壁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115年10月3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淑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